

# 保护文化遗产 守护精神家园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历史传承悠久,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全国著名的文物大省。经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山西省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达到5万余处,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52处,数量居全国第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0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000余处。全省有世界文化遗产3处(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6座(大同、平遥、代县、祁县、新绛、太原);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7处、历史文化名村2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8处、名村73处。各级各类博物馆142座。山西文物遗存不仅数量多,种类全,时代早,价值大,品位高,而且成体系,有鲜明的特色,独具优势。这些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华民族先祖留下的宝贵财富,也是推动山西转型跨越发展十分重要的战略资源。多年来,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山西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文物保护资金保障力度,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努力守护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家园。

### 一、财政支持文物保护工作的基本做法

一是形成了文物保护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近年来,山西省级财政文物保护资金投入逐年增长,其增长速度远超本级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省财政安排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由2011年的



3300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12000万元,年均增长54%,年投入文物保护资金在中部六省中位居第一,在全国也名列前茅。2011年,国家文物局和山西省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加强山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框架协议》,明确提出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按上年度国家支持山西省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一半纳入省本级预算。随着文物保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的建立,山西省的文物保护资金投入也有了大幅度增长。2011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投入山西省15999万元,2013年增加到37444万元,年均增

长53%;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及奖励资金每年投入山西4000余万元;山西财政每年从中央文化体育传媒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余万元用于文物保护等,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省文物事业的发展。

二是形成了文物保护资金使用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在文物保护经费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对资金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政厅严格执行《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推进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阳光工程”,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在工作中强调“五个意识”:“程

序意识”，程序公正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手段，必须严守程序，不能越权越级行事；“厉行节约意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一要求贯穿在文物保护经费预算申报、审核、使用的全过程；“关口意识”，不当老好人，敢于挑毛病，勇于承担责任，把好关口，守住底线；“管理意识”，加强资金使用的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意识”，绩效评价是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的重要抓手，每项预算支出有目标、有验收、有考核、有反馈，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通过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监管，形成了贯穿于方案审批、招投标、维修资质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有效促进了文物保护资金管理水平。

三是形成了以财政资金为引领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随着中央和省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投入的增加，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下，市县财政文物保护资金投入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超过1亿元。文物保护的社会投入也有了突破性进展，近年山西省文物保护的社会力量投入每年都在1亿元以上。

## 二、财政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文物工作保障条件不断优化。山西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圆满完成后，一些地方相继核定公布了一批新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更多文物资源纳入了依法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有力推进，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基本划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序展开，进展顺利。依法行政工作更趋规范，颁布了一批文物行政法规，文物保护行政审批项目减少为8项，流程得到优化，时限得到压缩，效率得到提高。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文物宣传效应日益扩大，文物工作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扩

大。文物科技保护得到加强，以土质文物保护、石质文物保护、金属文物保护和古建筑保护等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课题为引领，开展了针对性研究攻关，建成了一批具有针对性和竞争力的文物科技保护、研发和推广基地。逐步增强文物安全防范能力，扎实开展重点工作督查，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二是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南部早期建筑保护工程深入推进，105处、一至六批元代以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整体维修保护工作完成80%以上；云冈石窟窟檐保护工程进展顺利，五华洞保护性窟檐建设及岩体抢救性加固保护工程正式开工；五台山重点寺庙文物保护工程开局良好，文物本体维修、周边环境整治、整体推进；平遥古城保护扎实开展，完成了局部危险地段抢险修缮；双林寺、镇国寺保护及镇国寺彩塑壁画保护有序推进；应县木塔保护及申遗成效明显；壁画彩塑保护工程全面启动，举办彩塑壁画保护修复培训，培养了一批保护技术骨干；长城与大遗址保护工程持续拓展。明长城调查报告已交付出版，偏头关、平型关关堡等修缮正在进行；太原西山文化带文物保护整体有序推进，晋阳古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龙山石窟周边环境整治和保护加固维修工程等一大批项目进展顺利；濒危木构古建筑及古村落保护取得成效，近三年完成300余处濒危文物建筑的抢险保护工作；沁河流域古民居保护工作提上日程，湘峪村列入国家文物局古村落保护利用综合试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再获佳绩。

三是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博物馆建设与管理齐头并进。大同、太原、运城、朔州、晋中、忻州等市级博物馆建设取得新进展，芮城县博物馆、介休市博物馆、曲沃晋国博物馆、榆社化石博物馆、平顺生态博物馆等一大批县

级博物馆和特色博物馆已建成或正在加快建设。以山西博物院为龙头，以市级博物馆为骨干，以县级特色博物馆为支点，以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为辅助的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突出、质量提升的全省博物馆体系已经形成。博物馆陈列展览丰富多彩，博物馆宣传教育功能有效发挥，博物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四是文物资源优势得到发挥。将文化与旅游进一步融合。山西省北部佛教和边塞文化产业区、中部晋商文化产业区、南部根祖文化产业区、东南部太行红色文化产业区、延黄一带黄河风情文化产业区的文物保护及环境整治、博物馆建设正如火如荼地推进。热门旅游热线路上的文物保护取得成效。仅2012年，全省文物博物馆行业接待观众2400余万人次，门票收入超过8.4亿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但同时也要看到，山西省文物数量多、价值高、分布广、险情重，形成了大量历史欠账，且山西属欠发达地区，市县财政状况较差，虽然各级政府尽力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力度，但与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这仍是山西文物保护工作的瓶颈。随着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山西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力度，中华民族这批宝贵、璀璨的文化遗存得以流传。山西财政要在科学制定规划项目的基础上，落实国家文物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合作加强山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框架协议精神，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积极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进入文博产业。继续完善市场体系建设，主动搭建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为资本汇聚提供更为优惠的市场环境，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动员的文物社会参与机制。■

责任编辑 刘永恒